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 20 号（总号：188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20 日 第 20 号 (总号:1883)

目 录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七次会晤第一阶段会议关于“和平与安全、全球治理改革”议题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6)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13)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
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23)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173 号)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5 年第 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 (28)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30 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3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5 号）

 广电总局关于修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 (5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50)

水利部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20, 2025 Issue No. 20 (Serial No. 1883)

CONTENTS

Remarks at the Session on Peace and Secu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Reform of the XVII BRICS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5)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n Promoting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25-2027).....(6)	(6)
Three-year Action Plan on Promoting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25-2027).....(6)	(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Key Matters in "One-stop Government Services" on a Continuing Basis(10)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viding Stronger Policy Support to Stabilize Employment.....(13)	(1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plication and Promotion of Pilot Measures of High-level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of Pilot Free Trade Zones in Alignment with International High-standard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15)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the Second Batch of Key Items for "One-stop Government Services" in 2025.....(23)	(23)
List of the Second Batch of Key Items for "One-stop Government Services" in 2025.....(24)	(2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o. 17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Public Services Related to Cyberspace ID Authentication.....(26)	(2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ort and Ship Shore Power.....	(2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ort and Ship Shore Power.....	(3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30)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of Listed Companies.....	(3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of Listed Companies.....	(37)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o. 15)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s.....	(50)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s.....	(5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Actively Explor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Cross-provincial Water Rights Trading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5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七次会晤第一阶段会议 关于“和平与安全、全球治理改革”议题的讲话

(2025年7月6日,里约热内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尊敬的卢拉总统,

各位同事:

祝贺峰会成功召开。感谢卢拉总统和巴西政府为举办本次峰会所做的工作。欢迎印度尼西亚成为金砖正式成员。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冲突和经贸摩擦此起彼伏,一些地区仍然战火纷飞,国际规则和秩序遭受严重冲击,多边机制权威和效能减弱。各方普遍感到,对全球治理体系进行改革越来越必要、越来越紧迫,也都在通过不同方式,或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和推动着全球治理变革。中方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大家应当坚定维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走弯路和回头路,才能沿着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大道阔步前行。

2015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为破解世界治理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10年来,这一重要理念国际影响日益扩大。在当今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下,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更加彰显出其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在激化加剧的矛盾分歧面前,我们需要以平等尊重的态度更好共商。全球各地发生的冲突和争端,从根本上看是缺乏信任和沟通。强权和霸道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各国的安全和发展都应该得到尊重。应当少一些傲慢与偏见,多

一些真诚和理解,在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找到符合各方利益的最佳答案。在深度交融的共同利益面前,我们需要以团结协作的行动更好共建。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各国已越来越成为命运共同体。不论是应对全球性挑战,还是促进长期发展,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惟有团结一心、紧密协作,才能建设好我们的共同家园。在合则互惠的发展机遇面前,我们需要以相互成就的胸怀更好共享。发展不应是损人利己的零和博弈,而应是互帮互助的合作共赢。各国的发展对彼此都应当是机遇,而不是威胁。当大家都乐于分享机遇时,机遇就会越来越多,蛋糕也会越做越大。

近年来,全球南方不断壮大,成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完善的积极推动者、贡献者。金砖国家作为全球南方“第一方阵”,应当坚持独立自主,展现责任担当,在凝聚共识、汇聚合力方面拿出更大作为,努力成为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的先锋力量。

一是坚守道义,维护世界和平安宁。实现公平正义一直是金砖国家孜孜以求的目标,也是金砖合作的重要内涵。面对国际规则被破坏、霸凌行径增多,我们要主持公道、伸张正义,为世界注入积极、稳定、向善的力量,推动以和平手段化解争端,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探索治本之策。

二是聚焦发展，壮大经济增长动能。中国改革开放历程表明，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对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如此，对全球南方乃至更多国家来说也是如此。金砖国家在市场、资源、产业等方面有显著优势，应当积极引领发展合作，挖掘新兴领域增长潜力，不断拓展互利共赢的新空间。今年中方将建立中国—金砖国家新质生产力研究中心，还将设立金砖国家新工业“金鹭”卓越奖学金，帮助金砖国家培养工业、通信等领域人才，助力创新发展。

三是包容并蓄，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文明对话既能架起和平友谊的桥梁，也能激发共同发展的智慧。金砖国家有着厚重的历史文化，我们要做文明和合共生的倡导者，呼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努力实现不同文明交相辉映、互促共进。

中方愿同金砖各国一道努力，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高效有序的方向发展，携手构建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谢谢大家！

（新华社里约热内卢 2025 年 7 月 6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5〕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5 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为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扶持、部门协同、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促进残疾人就业质量稳中有升，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和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省级、地市级编制 50 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 67 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制定工作计划,设置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可按规定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条件,确保 2027 年底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省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岗位体检条件。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残疾人,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并安排人员参加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鼓励国有企业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应当为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铁路客运站商铺招商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适当帮扶。鼓励企业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企业应当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

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积极为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政策。(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烟草局、全国工商联、中国残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有条件的市(地、州、盟)可设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和扶持政策范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平台经济功能,深入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引流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放宽“阻流”条件等帮扶;将助残就业情况纳入履行互联网平台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指标。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和夜市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政府新设自动售卖机、早餐点、快递驿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为残疾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代销提供便利条件,落实减免押金等帮扶政策。创新打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残疾人文创基地、残疾人“励志主播”等残疾人就业品牌。加大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加强残疾人创业就业金融支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普惠金融政策,加强银企对接,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地市级残联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生产经营项目目录，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市辖区和残疾人较多的县（市）应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电商平台等，定期开展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推荐和转介工作。（中国残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完善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按规定推进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强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帮扶台账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组织的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组织基层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就业帮扶措施。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加大对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业态就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寄递物流等工作。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加大扶持力度，拓展金融助残服务内容，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帮扶基地等对象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支持残疾人就业产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推进省级盲人按摩医院建设，更好发挥区域示范中心作用。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从业，扶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专科医院，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按年度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支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多样化经营，促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符合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多渠道开发盲人新业态就业。（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有关

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对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对连续三年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雇主培训，对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走访拓岗。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支持各地利用社会力量普遍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完善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系统，培育建设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师专业队伍。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各地每年选择一个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推广爱心助残义卖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各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深入开展区域性就业创业工作协商与合作，定期举办区域性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支持有关地方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中国企业联合会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大力开展适合残疾人、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创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品牌，引导能够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开展师带徒和定岗定向培训。加大对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的培训力度，加强残疾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相关信息化系统，加强、规范残疾人职业培

训管理和服。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制定完善竞赛技术规程和激励措施。深入推进科技助残行动，强化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纠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各地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应当严格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进行信用和质量评价管理，督促其规范开展就业服务。各地残联定期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机构进行抽查，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再次失业后符合条件的，经申请应当再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重点帮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民政部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各地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按规定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整合残疾人

就业帮扶相关信息资源，落实保障条件，建设统一的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平台。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完善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系统功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

民生实事项目，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的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相关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服务机构要主动搭建服务平台，探索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推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

（一）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覆盖经营主体

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以及个人出生、教育、就业、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以下简称总体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更新。

（二）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在总体清单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逐一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有序推进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据总体清单和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统筹谋划本地区本行业重点事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协同推进实施，打破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全国通办。2027年底前，实现总体清单内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实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三）鼓励探索建立特色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地域特色与行业特点，从企

业和群众视角出发，聚焦高频事项，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本地区本行业特色事项清单并稳步实施。对实施成效显著、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色事项，适时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三、推动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

（四）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对列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的具体事项，要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重点事项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不得违规降低审批标准，同时保障企业和群众自由选择具体事项单独办理或集成办理的权利。

（五）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成整合和互联互通，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水平，更好支撑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充分依托现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业务系统拓展功能，支持省市县共用，避免重复建设，防止“数字形式主义”。因事项实施层级、政策差异等原因，有关业务系统不适宜省级统筹建设的，由地市按照统一标准组织建设，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优化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

（六）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各地区要更好统筹线上与线下，因地制宜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推动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做好“一件事”服务导办。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设施设

备，通过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动态调配服务资源，避免窗口过多过杂、忙闲不均。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好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和人工兜底服务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加强资产调剂共享，避免低效闲置、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七）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各地区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精准提出需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更好支撑重点事项便捷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需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公安、海关、海事等领域政务数据回流地方，支持各地区以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方式共享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八）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统筹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九）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以企业和群众评价检验重点事项落地实效，健全问题发现、成效验证、迭代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不成事”反

映窗口、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用户使用反馈及评价。通过在线监测、办件数据分析、模拟测试等方式，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

四、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领域

(十) 推进“一类事”服务集成化。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特定人群、产业链发展等“一类事”集成服务。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进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协同高效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从解决一个诉求向破解一类问题转变。

(十一) 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审批服务、监管执法和信用管理协同联动，深化预防提醒、合规指引等服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业态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探索监管全链条“一件事”，消除监管空白，增强监管合力。统筹涉企行政检查，结合实际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十二) 提高政务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高效办理公文运转、会议筹备、督查督办等机关办公服务事项，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辅助决策服务，持续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统筹建设“一表通”系统，对照基层权责清单，清理精简整合基层报表，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切实减轻基层填报数负担。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 加强行业指导和跨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事项统筹协调，明确业务规范、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职责

分工，强化条块联动，配合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对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各配合部门和各地区的沟通衔接。

(十四) 注重省级统筹和基层创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强化跟踪督办和创新激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政务服务优化、数据共享等工作。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明确所负责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步骤，统一工作标准；配合部门要协同做好流程优化、业务衔接等工作。要注重发挥市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直接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优势，创造性推动重点事项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十五) 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务服务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持续推进依法高效办事。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模式、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集约化建设指南等国家标准，加大标准实施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六) 做好业务指导和宣传引导。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做法，强化交流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 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不超过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30%最高提至不超过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

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三、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

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 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 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四、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 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 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3个以上优质岗位。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

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 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五、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六、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 强化就业形势监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

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十八）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公共机构、市场机构科学发布岗位资讯、行业信息、职业预测等信息，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5〕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 号），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经过一年多的试点试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了一批引领性、标志性制度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含金量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为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试点经验，在更大范围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深层次改革、高

质量发展，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复制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抓出成效。复制推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模式，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要因地制宜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重点推进企业和群众急需的试点举措，做好

与其他改革开放试点措施的相互协调、相互衔接。要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复制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开放和安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在推动措施落地见效的同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断调整优化实施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任务表

国务院
2025年7月2日

附 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任务表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 任 分 工	推广范围
一、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1	深化金融科技发展和国际合作，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	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在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完善资金池安排。支持再保险行业发展，推进再保险国际化进程。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3	在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实现资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	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在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	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应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 任 分 工	推广范围
6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涉及金融数据出境的,监管部门可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原则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国家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	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电话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全国
8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全国
二、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9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	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0	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设立拼箱中心。	海关总署、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1	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认可境外检疫处理过程中的部分电子监管信息,优化监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海关总署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2	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标准制修订。除依法需保密的外,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60 日,鼓励重要文件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	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3	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开展相关数据共享交换;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	海关总署、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4	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支持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5	支持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保税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危险品货物除外)。	海关总署、商务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6	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地区)海关。	海关总署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7	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的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	商务部、国家密码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 任 分 工	推广范围
18	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	国家密码局、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19	加快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提供。	国家密码局、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0	对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应设置相关程序防止其未经经营主体授权被披露。	海关总署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三、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21	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结合战略定位和产业特点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2	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对外合作、国际学术交流等活动。	国家网信办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3	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	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等有关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4	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审评审批程序,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国家药监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5	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促进数据创新应用,培育发展数据产业。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支持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数据交易和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制定相关标准规则。	国家数据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6	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 任 分 工	推广范围
27	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或最佳实践。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8	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鼓励分享最佳实践,开展国际合作。支持电子发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企业开展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培训。	税务总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9	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并就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开展国际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0	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治理框架。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1	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放,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通过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方式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鼓励面向人工智能发展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	国家数据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2	促进中小企业合作与数字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相关平台、数字工具等参与政府采购。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3	推动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搭建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信息交流平台。支持开展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成果和最佳实践。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4	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强化监管技术应用和国际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5	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促进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开展政策制定和执法能力建设培训。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6	经营主体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主管部门应在商标注册公告和初步审定公告中标明货物或服务名称,并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分类。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全国
37	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法律手段,明确异议处理及注销相关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全国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 任 分 工	推广范围
38	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	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9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满 18 个月未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公布专利申请信息。对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还需进一步审查的,应说明原因。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申请提前公布申请结果。加强专利信息服务,促进传播利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全国
40	对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	农业农村部负责	全国
41	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42	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国家版权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43	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全面法律救济手段。对以下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中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五、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44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适用相关复制推广措施(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5	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6	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包括采购人信息、采购说明、资格要求等充分信息的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相应选择标准和数量限额。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7	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 任 分 工	推广范围
48	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 10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9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各类费用、佣金、利息等;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0	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人要对相关信息进行筛查把关。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保密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1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2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3	应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5	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6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7	提升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58	采购活动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鼓励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六、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 任 分 工	推广范围
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要求,强化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60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积极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单位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61	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允许企业按规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62	支持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通过规范渔具渔法、减少捕捞时间、削减渔船数量、探索实施捕捞配额等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以保护相关鱼类种群。在长江禁渔区域内的自由贸易试验区适用长江十年禁渔有关规定。	农业农村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63	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	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4	指定专营企业购买、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5	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的补偿机制。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6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完善、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	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7	支持企业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劳动者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单位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8	推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9	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0	开展绿色产品和生态产品认证,进行认证产品溯源,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	国家林草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 任 分 工	推广范围
71	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数,推动开展环境产品和服务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2	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复制推广工作进展,分析评估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3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建立监测评估、预警跟踪等风险防范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4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金融管理部门基于审慎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通过“沙盒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有效隔离。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等,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5	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借鉴国际通行惯例与规则,视情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建立与境外网络安全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网络安全问题全球合作解决方案。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6	强化安全审查机制。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7	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国办函〔2025〕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一)经营主体事项					
招聘用工	1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劳动用工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经营发展	2	企业融资服务 (以制造业 企业为例)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人民银行	以国务院部门实 施为主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金融服务匹配	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部门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近三年出口商品总额核验	海关部门	
			纳税信用级别依授权查询	税务部门	
			专利权质押登记	知识产权部门	
	3	对外承包工程 一般项目备案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商务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工程建设	4	建设项目 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部门	
(二)个人事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就 业	5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帮扶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生 活	6	境外旅客购物 离境退税	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查询	★商务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退税代理机构查询		
			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退税物品验核确认	海关部门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	税务部门	
	7	进出境邮件 通关	进出境邮件通关手续办理	★海关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实 施为主
			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接入办理税款功能		
			进出境邮件海关监管政策宣传、解读		
			邮政寄递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邮政部门	
出 行	8	公安交管服务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公安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实 施为主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考试预约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救 助	9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民政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医保部门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教育部门	
			住房救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就业救助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2025年2月27日经公安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网信办、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同意 2025年5月19日公安部、国家网信办、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令第173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施可信数字身份战略,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支撑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以下简称“公共服务”),是指国家根据法定身份证件信息,依托国家统一建设的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为自然人提供申领网号、网证以及进行身份核验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网号,是指与自然人身份信息相对应,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网证,是指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网号、网证可用于在互联网服务及有关部门、行业管理、服务中非明文登记、核验自然人真实身份信息。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关工作。

第四条 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领。

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申领。

第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可以使用网号、网证依法进行登记、核验。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六条 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通过公共服务培育网络身份认证应用生态。

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在管理、服务中,应当保留、提供现有的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登记、核验真实身份。

第七条 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后,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验证

的，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提供的除外。

互联网平台应当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但通过其他方式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第八条 互联网平台需要依法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但无需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仅提供用户身份核验结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互联网平台确需获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授权或者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提供。

未经自然人单独同意，互联网平台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对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共服务平台仅限收集网络身份认证所必需的信息，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向自然人提供公共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其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未经自然人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对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用户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以外的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用户要求，及时删除用户个人信息。

第十条 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可以依法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年龄标识信息，用于支持互联网平台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第十一条 公共服务平台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前，应当通过用户协议等书面形式，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用户

告知下列事项：

- （一）公共服务平台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二）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三）用户依法行使其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服务平台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加强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完善监督制度，有效保护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

公共服务平台处理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服务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网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依法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在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法定身份证件，包括

居民身份证、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5年5月8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13日交通运输部令2025年第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减少船舶靠港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保障船舶靠港安全规范使用岸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和船舶岸电建设、使用等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协调指导相关港口和船舶岸电建设、使用等工作。”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长江流域和沿海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实施建设和改造。”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靠泊的中国籍船舶，需要满足大气污

染物排放要求加装船舶受电设施的，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船舶受电设施安装计划并组织实施。

“长江流域和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实施建设和改造。”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码头和船舶供受电设施不匹配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船舶提供岸电。船舶靠泊不足前款规定时间的，鼓励使用岸电。”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分布位置、操作规程、联系方式等信

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并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

“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汇总辖区全部码头岸电设施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鼓励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岸电管理和服务水平。”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船舶应当在靠泊前，向港口经营人提供船舶受电设施的配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在使用岸电前确认主要技术参数。”

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内航行船舶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水路运输经营者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直属海事机构汇总后定期报告交通运输部。

“长江流域和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实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的，由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九、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修改为“在长江流域和沿海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沿海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确定由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靠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靠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靠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同一港口经营人或岸电供电企业同一泊位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或者码头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进行教育。”

条文序号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9月1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1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减少船舶靠港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保障船舶靠港安全规范使用岸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口和船舶的岸电建设、使用及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和船舶岸电建设、使用等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协调指导相关港口和船舶岸电建设、使用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以及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和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出台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扶持政策，支持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鼓励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第二章 建设和使用

第五条 码头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第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

长江流域和沿海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实施建设和改造。

第七条 码头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第八条 为保障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安全，码头工程项目单位或者港口经营人在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组织对岸电设施检测，其中高压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测。

第九条 新建和已建中国籍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应当符合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投入使用前需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条 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靠泊的中国籍船舶，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加装船舶受电设施的，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船舶受电设施安装计划并组织实施。

长江流域和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实施建设和改造。

第十一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

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码头和船舶供受电设施不匹配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船舶提供岸电。船舶靠泊不足前款规定时间的，鼓励使用岸电。

第十二条 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用电量不计入港口能耗统计范围。

第三章 服务和安全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分布位置、操作规程、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并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

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汇总辖区全部码头岸电设施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鼓励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岸电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靠泊前，向港口经营人提供船舶受电设施的配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在使用岸电前确认主要技术参数。

第十五条 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应当使用岸电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用电船舶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对其他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鼓励安排在具备岸电设施的泊位靠泊。

第十六条 鼓励有关单位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减免岸电服务费、优先过闸或者优先通行等措施。

第十七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发生故障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八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至少保存 2 年。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泊位名称、船舶名称、靠离泊时间、岸电使用起止时间、用电量等。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的，还应当记录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及修复时间等。

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岸电供应情况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船舶应当按照船舶能耗数据收集管理的要求，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岸电使用情况，将岸电使用情况记录留船备查。

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岸电使用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进行演练，适时修订。

第二十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培训。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明确划分岸电使用安全责任。鼓励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购买岸电安全责任相关保险。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检测，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以及水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等情况由市、县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船舶发现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岸电服务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文件查阅等方式，核查船舶受电设施满足本办法和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船舶使用岸电等情况。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监督检查制度，并定期相互通报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工程的项目单位、已建码头的港口经营人违反第五条、第六条，港口经营人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国内航行船舶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水路运输经营者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直属海事机构汇总后定期报告交通运输部。

长江流域和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实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的，由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和沿海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第二十六条 沿海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确定由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靠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靠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靠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同一港口经营人或岸电供电企业同一泊位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或者码头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进行教育。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应急预案，由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未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或者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船舶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岸电使用情况，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岸电供电质量、供电安全、电力供应与使用、供电价格等应当符合电力、价格等法规，以及电力领域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船舶受电设施是指

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

岸电供电企业是指为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的组织或单位，可为港口经营人或者受港口经营人委托的第三方。

有效替代措施是指船舶靠港期间使用电能、LNG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作为动力，或者关闭辅机等其他等效措施。

岸电设施是指由岸侧电力系统向停靠码头的船舶提供电能的设备及装置的整体，主要包括开关柜、岸电电源、接电装置、电缆管理装置等。

第三十二条 公务船舶和工程船舶使用岸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军事船舶、渔船和体育船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5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令第23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删去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中的“监事”。

二、将第十条中的“投资机构”修改为“私募投资基金”。

三、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四、第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在计算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五、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

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披露前款规定的文件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十、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的，不适用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审核并报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资产过户事宜”修改为“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交易资产未交付或者过户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四十八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

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第三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实施完毕”修改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中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

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

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

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二十一、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就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删去第二款中的“报告”。

二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换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实施完毕”修改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

此外，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08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正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发行申请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

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并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履行注册程序，并对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十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

件；

(三)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五）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在计算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

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在保持职业怀疑并进行审慎核查、开展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排除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涉及购买资产的，还应当就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

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披露前款规定的文件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②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一家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合意，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

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依法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提出审议意见。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基于并购重组委的审议意见，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证券交易所认为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不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依照法定条件和程

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审核并报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发现存在影响重组条件的新增事项，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对前款规定的新增事项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补充审核。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认为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注册期限按照第一款规定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具体授权董事会可以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注册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证券交易所通过问询、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自律管理，发现重组活动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可以报请中国证监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交易资产未交付或者过户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一次

注册，分期发行。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四十八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

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第

二、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做好保密工作。对于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相关信息发生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依法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 and 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停牌。上市公司不申请停牌的，应当就本次交易做好保密工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不得披露所筹划交易的相关信息。信息已经泄露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或者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不得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

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就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换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

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暂停重组活动、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涉及发行股份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注册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

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其公告的有关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活动；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活动。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

较大差距，以及上市公司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相关板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注册时限的规定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一条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者调整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

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

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电总局关于修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5年5月22日经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3日广电总局令第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决定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三章。
- 二、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不得发行、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机构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
- 三、删去第二十五条。
- 四、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 五、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
- 章节、条文序号作相应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5年6月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修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繁荣发展，服务社会主
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坚持广播电视节目正确导向，促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

专门从事广播电视广告节目制作的机构，其设立及经营活动根据《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鼓励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第二章 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许可

第六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场所；
- （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 （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 （四）主要人员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 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材料。
- （五）办公场地证明；
- （六）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它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两年。

第九条 经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业务增项手续。

第十条 已经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的机构需在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分支机构，须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向原审批机关备案；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无须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节目只能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其它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制作经营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十四条 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须按照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

不得发行、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机构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六条 禁止以任何方式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情况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广播电影电视部《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6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7 号)和广电总局《关于实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行业准入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476 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 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

水资管〔2025〕137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省（自治区）水利厅，中国水权交易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权制度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包括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以下简称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加快建设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快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积极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全用水权交易平台，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强用水权交易市场监管，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力争用2—3年的时间，在黄河流域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用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有力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体系

（一）细化明晰区域水权。黄河水量分配方

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相关省区在黄河流域的用水权利边界。黄河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相关省区在黄河流域相应调水年度的用水权利边界。调水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用水权利边界。各省区应结合可用水量确定工作，将本省区的可用水量进一步细化分解至市县和具体水源，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

（二）严格核定取用水户的取水权。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取用水户），从严核定许可水量，通过发放取水许可证明晰取用水户的取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依据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等，依法享有取水的权利和转让其节约部分水资源的权利。

（三）明晰灌区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的用水权。对灌区内的灌溉用水户，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或由灌区管理单位下达用水指标、用水计划等方式，根据灌区实际和计量条件，在灌区取水限额内，进一步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户等的用水权。对公共供水管网，地方可根据需要，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下达用水指标或用水计划等方式，进一步明晰管网内用水户的用水权。

水权。

三、积极推动跨省区用水权交易

(四) 鼓励区域之间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支持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预留或闲置水量开展省际间、跨省区市县间的交易，促进水资源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间有序高效流转。鼓励区域之间依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开展用水权交易。黄河流域具备水量调度或调水条件的省区之间，针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标内的结余水量，在同一调水年度内开展用水权交易。取用水达到或超过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标的地区除应急调度外，原则上应通过用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

其中，下游省区向上游省区进行用水权转让的，只能分段（河源至河口镇，河口镇至桃花峪，桃花峪至入海口）实施，在黄河流域同一河段内进行，且应在交易前对交易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进行充分论证，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开展交易。

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将协议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水利部备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需要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变更。交易期间，交易水量占转让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不占受让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交易期满后，交易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支持取用水户之间开展跨省区取水权交易。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鼓励其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

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管理单位，可以将工程完全达效前暂时结余的取水许可指标，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

取水限额内，依托河流水系、供水工程、灌区渠系等，向其供水范围外其他地区有需求的取用水户转让相应的取水权，提升供水效益，促进工程达效。交易期间，交易水量占转让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不占受让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

(六) 创新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措施。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探索对区域、取用水户、灌区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节余或闲置的可用水量进行回购或收储，在保障区域生活、农业、生态合理用水需求下，将回购与收储的可用水量用于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

因地制宜推进跨省区非常规水交易、水预算节余额度交易，以及具备利用黄河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等多水源的省区之间通过用水权交易促进水源置换。鼓励社会资本、金融机构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合同节水管理等方式，将节约下来的用水权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创新用水权绿色金融措施，大力支持各地探索开展用水权抵押、入股、信托等多种交易行为以及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和拓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四、健全用水权交易平台体系

(七) 强化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应用。充分发挥中国水权交易所作为国家用水权交易平台的作用，优化平台结构和功能设计，健全黄河流域、区域用水权交易平台体系，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用水权交易运作机制，统一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完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功能，汇集、发布用水权供需信息，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互认，形成黄河流域统一用水权交易信息网络，并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体系，支撑用水权交易安全、高效、规范、便捷开展。

（八）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应用的要求，引导各类交易主体充分应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展交易。黄河流域跨省区、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黄河流域水权交易电子大厅进行，鼓励其他用水权交易在依托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建立的区域水权交易电子大厅开展。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 APP 便捷开展。

五、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

（九）加快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全国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2024—2027年）》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要求，加快推进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应装尽装取水口取水计量设施，应设尽设河湖断面监测站点，加密地下水监测站网。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一级取退水口要做到取退水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的非农取水以及调水工程、5 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并将在线计量数据全面接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夯实用水权初始分配、交易和监管的基础支撑。

（十）强化用水权交易与水资源管理信息共享。国家用水权交易平台应强化全国水权交易系统与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取用水监测计量数据、超许可计划取水信息、取水口与取用水户信息、用水权初始分配、用水权交易及抵押质押数据的汇集共享，打通用水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链条。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测计量数据归集处理和分析应用，及时评估用水权交易及使用效果。

六、加强用水权交易市场监管

（十一）实行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管理。在积极探索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过程中，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逐步细化明确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并严格管理，规范用水权交易。对不具备监测计量条件的，造成或加剧水资源超载的，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和基本生态用水的，受让方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内的建设项目的，交易主体存在取用水严重失信行为的，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切实守好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要严格管控从黄河流域向外流域进行用水权转让，严格管控因交易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

（十二）加强用水权交易日常监管。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用水权交易日常监管，重点对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是否属于负面清单的情形、交易后双方用水行为的合规性等进行监管，跟踪评估用水权交易效果，对用水权交易弄虚作假、交易不规范等问题，应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切实规范用水权交易及管理行为。

从黄河流域向外流域进行用水权转让的，因交易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的，交易转让方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交易前书面征得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意。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涉及黄河水利委员会直管河湖（河段）和直管工程的，交易转让方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交易前书面征求黄河水利委员会意见，黄河水利委员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禁止或限制情形之外的用水权交易，要加大鼓励支持力度，简化行政管理程序，降低交易制度成本，稳定市场预期。积极培育市场中介服务组织，提供供需信息收集等服务，建立用水权交易第三方和生态

环境影响评估及补偿机制。

七、强化用水权交易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水利部将加强跟踪指导，对各地用水权交易工作予以指导、支持和监管。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把黄河流域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建设作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

（十四）加强沟通协作。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联系，切实加强在用水权初始分配、取用水管理、水量调度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交易中的有关问题，协同推动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培育壮大黄河流域用水权交易市场。国家用水权交易平台要做好

用水权交易规则完善、系统应用、平台体系建设等工作，为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保障。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开用水权交易有关信息，加大对用水权交易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用水权交易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调动各地区、用水户参与用水权交易的积极性，营造推进用水权交易的良好氛围。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用水权交易情况报送水利部水权交易监管办公室。

黄河流域省内跨市县之间开展的用水权交易以及其他流域开展的跨省区、省内跨市县之间的用水权交易，参照本意见执行。

水利部

2025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年6月25日

免去费东斌的国家铁路局局长职务。